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19 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总额 20 亿元以下（含 20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此外，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公司股东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接受公司股东为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朱朝阳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2017 年度，朱朝阳先生不存在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相关担保的情形。

三、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由公司经营班子在本决议的授权范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一致投票同意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同意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